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賣方」)與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6%連同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兆峰有限公司應付或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p> <p>(c) 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